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的反应了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计划的议案

认为：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

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管理者的岗位价值、履责情况、管理能力、综合测评等相挂钩，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此次回购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500 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认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9、关于追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关于追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10、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李长青

宋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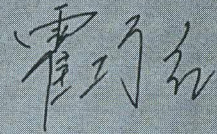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霍巧红

李长青

宋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